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司調字第10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國財

　　黃國源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、第405條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；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5 條亦有明定。再按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70條第1 款前段、第2 款，亦有明文。而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，被告並得以被代位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，其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，應屬家事事件。

二、查聲請人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等規定，代位相對人甲

○○，請求協議分割與相對人乙○○因繼承被繼承人盧春治而取得之公同共有物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同段3111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5樓），為此聲請調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丙類家事事件，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